



171520115642

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JY22012137HJ

样品类型:

废气、噪声

委托单位:

济宁正东化工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

委托检测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Shandong Cayo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



嘉源检测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一、基础信息

委托单位	名称	济宁正东化工有限公司		
	地址	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张黄镇鹿洼工业园区		
	联系人	高国华	电话	18162040052
检测日期	2022.10.25~2022.11.09			
采样人员	吴付存、岳远强、张弘扬、荣利			
评价标准	--			
评价结论	不予评价			
备注	--			

二、检测内容

类别	检测点位	点位数	检测指标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、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1#、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2#	3	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采样袋完好	1天*3次
噪声	东厂界外 1m、西厂界外 1m、 南厂界外 1m、北厂界外 1m	4	噪声	--	1天*2次

三、检测方法 & 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所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噪声	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 A-1805-ZX355 声校准器 AWA6221A A-1403-ZX38/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-1805-ZX354 声校准器 AWA6021A A-1806-ZX385	--	dB(A)
有组织 废气	VOCs (以非 甲烷总烃计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5 气相色谱仪 A-1503-ZX61	0.07	mg/m 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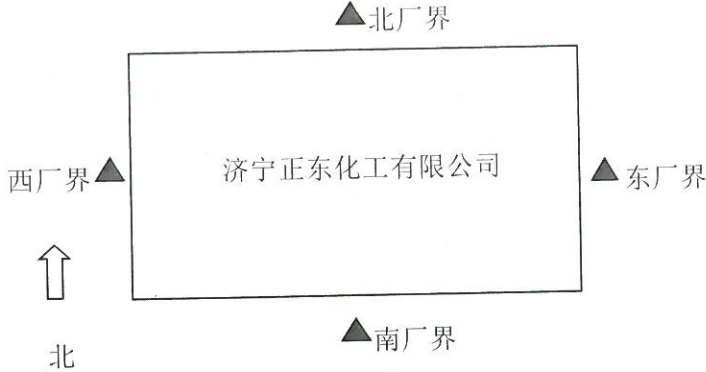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码	采样频次	检测项目		
				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	
				实测值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2.11.08	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(25m)	FQ221108201	第一次	18.0	5599	0.10
		FQ221108202	第二次	16.8	5688	0.096
		FQ221108203	第三次	18.1	5884	0.11
	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1#	FQ221108031	第一次	63.5	4616	--
		FQ221108032	第二次	58.6	3445	--
		FQ221108033	第三次	59.4	4164	--
	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2#	FQ221108081	第一次	60.4	2371	--
		FQ221108082	第二次	56.8	2267	--
		FQ221108083	第三次	60.8	2253	--

2、噪声

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			检测结果 (dB(A))	主要噪声源
				噪声	
东厂界外 1m	2022-10-25	14:09	昼间	56.1	工业噪声
		23:19	夜间	47.5	
南厂界外 1m	2022-10-25	14:14	昼间	55.4	工业噪声
		23:22	夜间	49.3	
西厂界外 1m	2022-10-25	14:19	昼间	57.5	工业噪声
		23:25	夜间	45.3	
北厂界外 1m	2022-10-25	14:25	昼间	55.0	工业噪声
		23:30	夜间	43.4	

<p>检测点位示意图</p>	
<p>注：图中▲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。</p>	
<p>备注</p>	<p>昼间风速： 1.2m/s 天气情况：晴 夜间风速： 1.4m/s 天气情况：晴</p>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编制：  审核：  批准： 

签发日期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

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或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。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有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汇入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为六年。
- 9、加“#”号为分包项目。

检测单位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楼西路 18 号

电 话：400-0537-798 0537-2631866

传 真：0537-2616288

邮政编码：272000